

梧州学院文件

梧院教〔2021〕133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学生证和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21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梧州学院学生证和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方案认真执行。

梧州学院

2021 年 7 月 1 日

梧州学院学生证和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购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和《梧州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的学生证和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和标志。新生入学经复查合格且取得正式学籍者，发给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又称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学生购票优惠卡等，是符合条件的学生购买火车票时打折用的卡，应贴在学生证的指定位置。

第三条 学生证和火车票优惠卡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应妥善保管，不准转借他人，学生证不得擅自涂改，火车票优惠卡不得损坏。

第四条 学生每学期应持本人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交费后持相应凭证到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二级学院在学生证注册栏内盖章，予以注册。未盖章、注册的学生证无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证明力。

第五条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填写《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学期注册表》（见附件，以下简称《注册表》），按程序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遗失学生证的学生，可在工作日上班期间（逢节假日按国家和学校相关通知执行，下同）到教务处登记补办学生证。

补办学生证的领证时间为每周三和周五下午上班时间。补办学生证的收费标准按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凡利用补办学生证获取多本学生证，或擅自更改学生证上姓名、地址，或利用补办学生证的机会为非本校学生办证者，均属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根据铁道部、教育部关于大学生假期探家、返校购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文件精神，凡符合发放条件的学生学校每人免费发放一张火车票优惠卡。

第九条 学校发放火车票优惠卡的时间为新生入学且经复查合格后的第一个学期。需发放火车票优惠卡的学生应按要求填写《火车优惠卡登记表》，具体表格及填报要求以学生购票优惠卡防伪系统的相关要求为准。

第十条 持火车票优惠卡的学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普通全日制在读；
- (二) 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需乘火车回家或返校。

第十一条 火车票优惠卡与学生证同时使用方为有效。不得将本人的火车票优惠卡借给他人使用，违者后果自负。

第十二条 如需变更学生证里记载的乘车区间或到达站，学生本人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教务处办理变更手续。因家庭地址变更或户口迁移的，需出具相关户籍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凭学生证原件和《注册表》到教务处免费维护火车票优惠卡信息。每位学生每个学年可

享受的火车票优惠卡免费维护次数和具体的使用要求，以教务处下发的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火车票优惠卡遗失的，须由学生本人凭学生证和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向教务处申请补办。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梧州学院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学期注册表

20-20 学年第学期

学院专业级班注册表

二级学院（公章）：辅导员/班主任签名：填报日期：年月日

全班人数共人；实际到校注册人。注册信息如下：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注册日期	未能注册的原因			
					欠费	未到校 (请假)	未到校 (未请假)	备注

备注：本表需经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存档。

